武陟县法院城东法庭搬迁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提前公示

依据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制度的通知》的要求，对武陟县法院城东法庭搬迁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提前公示，项目信息如下：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武陟县法院城东法庭搬迁建设项目”已由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2412-410000-04-01-900546，项目业主为武陟县人民法院，招标人为武陟县人民法院，建设资金已来自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2、项目基本信息

2.1 项目名称:武陟县法院城东法庭搬迁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30

招标编号:武招投标 2026-016 号

采购编号:武交工 GKZB2026-018 号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2.3 招标规模: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8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30 平方米，其中，人民法庭用房 1898 平方米、门卫房 32 平方米，建筑密度 34.59%,绿地率 12.78%，容积率 1.0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建筑和配套水、电、气、暖通、消防、安防、燃气，以及道路、绿地、室外活动场地和停车场等场地建设。(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4 最高投标限价:6061261.53 元:

2.5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

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包括拟中标已公示项目),在申报施工许可前变更项目经理的,按照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的补充通知》文件执行;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执行。

3.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2023年-2025年)财务状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若投标人存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情形,以成立时间起提供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即可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5.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3.5.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5.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5.4 投标所需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开评标时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上述“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及存在“注册人员不足”情况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6 提交“无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不接受其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9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以 YDBX 格式上传，同时确认包含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

(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4.评标及定标办法

4.1.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方式为核查随机法，政策依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

5.合同主要条款:见附件 2

6.招标文件提前公示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受理单位）：武陟县人民法院

联 系 人：白波

电　　话：13849502555

电子邮箱：wzfybgs@163.com

地　　址：武陟县山涛路与河朔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代理机构：中喆华晟云平台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荆超

电　　话：18625669425

电子邮箱：1332758855@qq.com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6 号西美大厦 B 座 2511 号

监督部门：武陟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391-7282769

电子邮箱：wzxzbb2024@163.com

地　　址：武陟县和平路118号

2026年10月27日

备注:以上公示内容摘自附件1招标文件，供潜在投标人、社会市场主体了解项目部分信息，具体项目信息下载本公示附件1